

证券代码：002578

证券简称：闽发铝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:0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(1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；
(2)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2 日 9:15-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现场召开地点：福建省泉州南安市东田镇蓝溪街公司研发楼三楼会议室

(三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四) 召集人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(五) 主持人：江宇先生主持会议

(六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2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8,000,94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48.7946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53,180,1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48.281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26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,820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938,630,183 股的 0.5136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。

6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6,826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36%；反对 91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90%；弃权 2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646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6430%；反对 91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077%；弃权 26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493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103,284,163 股回避；同意 353,657,1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13%；反对 807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75%；弃权 252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76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8.0202%；反对 80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7400%；弃权 25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

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398%。

(三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044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12%；反对 70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9%；弃权 25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86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1672%；反对 70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266%；弃权 25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3062%。

(四)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部分制度的议案

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22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1%；反对 7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；弃权 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575%；反对 7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449%；弃权 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77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22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1%；反对 706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1%；弃权 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42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575%；反对 706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449%；弃权 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77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2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01%；反对 70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42%；弃权 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4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8554%；反对 70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469%；弃权 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77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27,8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2%；反对 71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5%；弃权 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47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632%；反对 712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7735%；弃权 6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3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41,0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41%；反对 6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6%；弃权 6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6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2371%；反对 6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997%；弃权 6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33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6,992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

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798%；反对 7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5%；弃权 241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81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0844%；反对 76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9102%；弃权 241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5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060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47%；反对 69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7%；弃权 24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2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3,880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4970%；反对 69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5059%；弃权 240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971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29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6%；反对 6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6%；弃权 7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964%；反对 6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997%；弃权 72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39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29,3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5%；反对 6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6%；弃权 72,60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9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4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944%；反对 6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997%；弃权 7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06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06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5%；反对 704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38%；弃权 90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26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193%；反对 704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6096%；弃权 90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711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重大经营和投资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29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6%；反对 69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6%；弃权 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4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0027%；反对 69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4997%；弃权 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77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现场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14,7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83%；反对 7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59%；弃权 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34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

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6915%；反对 71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8108%；弃权 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77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57,207,64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68%；反对 721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4%；弃权 7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包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如下：同意 4,02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5442%；反对 72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581%；弃权 72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977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钟重祥、丁诗妮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

2、上海段和段（厦门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12 日